



稅務局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

稅務中心

網址：www.ird.gov.hk

電郵：taxpf@ird.gov.hk

檔案號碼：\_\_\_\_/\_\_\_\_

## 法定聲明

### 申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聲明」）

本人，\_\_\_\_\_（聲明人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_\_\_\_\_，現居於\_\_\_\_\_（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對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附註 1）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該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為\_\_\_\_\_，商業登記號碼：\_\_\_\_\_，正在／已經／將會\*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E，申請\_\_\_\_\_課稅年度利得稅寬減。上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是由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附註 2）管理。
2. 本人是\_\_\_\_\_（屬《稅務條例》附表 16E 第 4 (1)(a) 條中所指的「甲方」的自然人的全名）的\_\_\_\_\_（關係）（附註 3）。
3.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警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稅務條例》規定對作出不正確陳述的人士施以重罰。逃稅是一項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0 元，另加相等於少徵稅款三倍的罰款及可判處監禁 3 年。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除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提出相關要求，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 IR1480 表格的附註及說明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6E 第 5 條界定了「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家控工具」)的涵義。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某實體,即屬家控工具:
  - (a) 除非涉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慈善實體」)(附註 4),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附註 3),對該實體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該實體並非《稅務條例》第 20AM(6) 條所述的、為一般商業或工業目的而經營的業務實體。
4. 《稅務條例》附表 16E 第 2 條界定了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具資格辦公室」)的涵義。家族辦公室指符合下述情況的私人公司:該公司是通常在香港境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及該公司向某家族的指明人士(附註 5)提供服務。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某家族辦公室即屬該家族的具資格辦公室:
  - (a) 除非涉及慈善實體(附註 4),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某家族中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對該家族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 9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該家族辦公室在該課稅年度就該家族而言,符合安全港規則;
  - (c) 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家族辦公室向該家族的指明人士(附註 5)提供服務;及
  - (d) 就提供上述第 (c) 項所述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在相同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14 條被徵收利得稅。
5. 《稅務條例》附表 16E 第 4 條界定了「家族」和家族「成員」的涵義。請填寫你與在附表 16E 第 4(1)(a) 條中所指的「甲方」的自然人的關係(例如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等)。
6. 慈善實體可對家控工具及/或具資格辦公室享有最多 2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需符合的條件包括:
  - (a) 家族成員須對該家控工具及/或具資格辦公室享有合計最少 75% 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無關連人士對該家控工具及/或具資格辦公室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總百分率不超過 5%。

「無關連人士」就某特定家族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家族中沒有成員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或並非該家族成員的自然人。「無關連人士」不包括慈善實體。
- 5." 「指明人士」就某家族而言,指一
  - (a) 與該家族有關連的家控工具;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家族特體」)(附註 6):上述第 (a) 項所述的家控工具,對該家族特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c) 上述第 (a) 項所述的家控工具的中間家族特體;及
  - (d) 該家族的成員。

6. 就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或設立的某實體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即屬家族特體：
- (a) 某家控工具對該實體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 (b) 該實體純粹為以下目的而成立或設立（不論如何描述）：
    - (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
    - (ii) 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任何屬《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類別的資產；或
    - (iii) 上述第 (b)(i) 及 (ii) 項所述的目的；
  - (c) 除了為上述第 (b)(i) 及 (ii) 項所述的兩個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外，該實體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包括簽立法律文件）；及
  - (d) 該實體既不是家控工具，亦不是獲投資私人公司。